

2023年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政府审批制度和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新城区具体情况，制订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为新城区各类经济组织及城乡居民提供审批办证服务，并提供有关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咨询。

(三) 负责对各窗口办理事项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召集并主持重大审批事项连审会议，协调联办单位共同审办，并实行跟踪服务；受委托组织协调有争议的审批事项。

(四) 负责督促检查各窗口的审批办证工作，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并做好督查落实情况。

(五) 负责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好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及行政管理、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等日常事务工作。

(六) 负责区行政审批中心软件操作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七)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镇、办事处和区直部门 全程代理制工作以及有关服务窗口的工作。

(八) 承办新城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所属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0.52 万元，支出总计 40.5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16.55 万元，下降 84.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 216.57 万元，下降 84.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4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16.57 万元，下降 84.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27 万元，占 91.98%；公用经费支出 3.25 万元，占 8.0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2022年减少1.96万元，下降37.62%，主要原因本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45
其中：财政拨款	40.5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9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2	本年支出合计	40.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52	支出总计	40.5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0.52	40.52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40.52	40.52	40.52	4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52	40.52	37.27		3.25			
			13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 心	40.52	40.52	37.27		3.2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1.45	31.45	28.20		3.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8	3.48	3.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1.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	1.30	1.3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1	2.61	2.6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0.52	一、本年支出	40.52	40.52	40.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5	31.45	31.45		
其中：财政拨款	40.52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	3.48	3.4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99	2.99	2.9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61	2.61	2.6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0.52	支出合计	40.52	40.52	40.5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0.52	40.52	37.27		3.25				
			138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40.52	40.52	37.27		3.2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1.45	31.45	28.20		3.2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8	3.48	3.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1.6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	1.30	1.3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1	2.61	2.6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2	37.27	3.2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6	8.2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4	14.6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0	5.3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6		0.3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4		0.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0.6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3		0.4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4		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	1.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61	2.6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政府审批制度和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新城 区具体情况，制订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为新城区各类经济 组织及城乡居民提供审批办证服务，并提供有关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咨询。负责对各窗口办 理事项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召集并主持重大审批事项连审会议，协调联办单位共同审 办，并实行跟踪服务；受委托组织协调有争议的审批事项。负责督促检查各窗口的审批办证 工作，负责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并做好督查落实情况。负责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 管理，做好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及行政管理、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等日常事务工 作。负责区行政审批中心软件操作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镇、办事处 和区直部门全程代理制工作以及有关服务窗口的工作。承办新城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工作运行		进驻中心项目的审批、协调、管理和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费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405,173.5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05,173.5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05,173.52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 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 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 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 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 合理。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政府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0.00